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 JTN(XA) 意字第 FY0609128 号



地址/Address: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邮编: 710061 电话/Tel: 029-8112 1166 传真/Fax: 029-8112 996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隆基股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 义.....	- 1 -
目 录.....	- 2 -
第一部分 特别声明事项.....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5 -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 6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8 -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 8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9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 10 -
七、结论意见.....	- 10 -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2022) JTN (XA) 意字第 FY0609128 号

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隆基股份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实情况进行核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隆基股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特别声明事项

1.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持有陕西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从事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与隆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5.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作出核查和作出评价的资格，故本所律师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有关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说明、审计或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的引用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隆基股份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隆基股份为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2年3月9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发表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菊娥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资格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作出调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0.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0.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授予前，有 52 拟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4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激励资格或不再符合激励资格，2 名拟激励对象因已正式任职公司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告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84 人调整为 2,38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人调整为 26 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3,498.00 万份调整为 4,680.2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56.00 万股调整为 347.20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20 元/份调整为 44.24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8.87 元/股调整为 27.5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宜。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03 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44.2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2,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0.20 万份股票期权；以 27.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以 44.2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2,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0.20 万份股票期权；以 27.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公司确认，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方燕

方燕

经办律师:

张培

张培

樊星

樊星

2022年6月15日